

石家庄市第十八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1	第十八批	行唐县,上方镇龙洞村西,高志华和陈永强开设了一个加工厂,加工不锈钢、铝合金等,涉及切割、电焊、喷漆,只有营业执照,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生产加工一项,不合理,影响居民生活,多次向12345反映过此事,上方镇政府和行唐县环保局一走就开始生产,只是走个过场。3月4日,向12345反映,上方镇政府和行唐环保局给举报人答复说:要对该加工厂进行断电、用叉车清走生产设备,但到现在一直未断电和清理生产设备,望对该加工厂进行取缔,搬离此处。3月27日举报人再次来电反映此问题未解决,要求加快进度。	行唐县	大气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此件为第十四批序号3、第十六批序号3的重复举报件)该加工厂全称为河北瑞厨胜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上方镇龙洞村胜利路44号,该公司原料为雪钢板、不锈钢等,产品为厨房设备;生产工艺为:裁剪-折弯-组装,不涉及电焊及喷漆;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污染。 2025年3月28日接到交办问题后,上方镇进行了现场核查,河北瑞厨胜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大门紧锁,处于停产状态,上方镇已经为其协商好新的经营场所。 2025年3月27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镇政府已为该加工厂找到新厂房,责成其4月10日前完成搬迁。上方镇供电所已于3月26日下达停电通知书,4月1日对其生产用电进行断电。 针对信访举报案件提到的“上方镇政府和行唐县环保局一走就开始生产,只是走个过场”问题,2025年3月3日、4日接到反映情况后,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厂确实在居民区,坐落在其自家宅基地内,厂内有2台压床机。镇政府一直与公司负责人协调搬迁事宜,由于其用电性质为居民用电上方镇政府一直与上方镇供电所沟通对该公司生产用电进行断电。该公司坐落在居民区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确实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3月16日要求临时开启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噪声不超标。 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上方镇已责成其于4月10日之前将生产设备清理完毕。上方镇供电所安排专人盯办,发现违规用电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依法依规处理。	一是行唐县将以此次督察为动力,切实发挥乡镇属地责任作用,常态化加强监管,杜绝新的问题产生。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处于停产状态,4月10日之前将生产设备清理完毕。
2	第十八批	高邑县高邑镇东关村,星北五街北侧有养殖场,如养猪场、养鸡场,且养殖场粪便不及时清理,且将粪便堆放在居民区附近,导致异味严重,夏天时苍蝇特别多,严重影响正常生活,望协调及时清理粪便。	高邑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9日,高邑县组织高邑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星北五街北侧养殖场核查,经核查,该处原有养猪场、养鸡场共计两个养殖场,目前养猪场已停产约三年。该养鸡场为非规模化养殖,属于散户养殖,产生粪便用于养殖户还田资源化利用,不做集中存放。经现场检查,未发现鸡粪清理不及时现象。	一是高邑县政府要求高邑镇对养殖场加大监管力度,监督养殖场及时转运,做好日产日清;二是此问题情节较轻,县农业农村局、高邑镇要求加强养殖场日常管理,及时清运,消除问题隐患。	1.高邑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完善养殖场粪污治理。 2.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3.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3	第十八批	石家庄市高邑县兴华路与凤翔街交叉口东南(港博加油点北侧),有一电动灰色彩钢瓦门,里面有一个红色的大铁门仓库,此仓库穿着仓库的外衣,里边违规加工化工产品,有橡胶助剂厂家M MD TMTD CZ NS BZ EZ等落地灰、次品、试机料、废料、库存过期货物的再加工及买卖,还有副产三乙胺盐酸盐的再加工及售卖。白色粉末无序排放并且周围散发刺鼻味道,影响周围居民,尤其是对人才公寓和医养员居住的人的生活。望环保部门严查并清理。	高邑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9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高邑镇等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案件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仓库位于兴华路与凤翔街交叉口东南,负责人赵松林,占地约600平。目前,存放氧化锌20吨,碳酸钙10吨,经调阅该公司进货台账及入库记录,未发现存放其他化工原料,现场进行比对,无过期货物,现场无加工工序及生产设备,无生产迹象。该仓库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存储及销售,仓库地面的白色粉末来源于货物装卸过程中的遗撒,没有明显刺鼻气味。	责成高邑镇加强对仓库日常管理,要求仓库负责人及时进行清扫,清扫仓库地面积尘,避免粉尘出仓。	1.高邑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化工产品加工行为。 2.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发现非法化工产品加工行为,立即查处到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4	第十八批	藁城区工业路工光里胡同内多栋多层住宅,院内搭建的小房顶上有住户扔的垃圾环境较差,住户在小区内私拉电线,有安全隐患。小区内原有的电线陈旧,有安全隐患。两三年前老旧小区改造对小区线路进行改造,至今没有替换旧线路,新线路也没接头使用。	藁城区	固废		基本属实	已办结	3月29日,藁城区安排专班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藁城区工业路工光里胡同内3号楼小房顶部有住户扔的垃圾,其余楼栋的小房顶部均无垃圾存在。关于私拉电线、电线陈旧,老旧小区改造问题有安全隐患,已将问题移交应急、住建部门进行处理。	一是3月29日17时,藁城区廉州镇政府对工业路工光里胡同3号楼小房顶部的垃圾进行了清理,送至藁城区石家庄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是廉州镇政府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将垃圾投至固定垃圾存放点。三是廉州镇党委对四明西社区居委会委员王某某作出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其加强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电线问题移交应急、住建部门处理。	1.3月29日17时,藁城区廉州镇政府对藁城区工业路工光里胡同3号楼小房顶部的垃圾进行了清理,送至藁城区石家庄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2.藁城区廉州镇政府开展宣传教育,由各社区成员带头引导居民将垃圾投至固定垃圾存放点。 3.藁城区廉州镇党委对四明西社区居委会委员王某某作出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其加强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电线问题移交应急、住建部门处理。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是否属实 * 办结 状态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5	第十八批	正定县南牛镇东杨庄村该村康恒环保垃圾发电厂，已运行近2年。近年来经常夜间产生刺激性异味（21点-2点）、我村距该厂不足100米，最近村内居民经常患有头疼、咳嗽等呼吸系统疾病，怀疑与该电厂有关。望相关部门公示该企业环境评价报告并对周边居民环境伤害评价、空气、土壤、水再次检测。	正定县	水、大气、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正定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开始试运行，运行至今近两年。2025年3月29日夜，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刺激性异味情况。经调阅近期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夜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明显低于日间，且夜间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单位环评报告中明确说明，“根据正定县土地测绘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测绘证明，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300.04米处的东杨庄村”，该距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已于2021年3月15日在正定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开展检测，2024年结果显示均达标，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进行公示；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开展监督检测，数据合格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第十八批	3月26日反映水产东街与水产西街交叉口东北角老白烧烤涮、露天烧烤油烟味大、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的问题，3月27日来电要求依法取缔露天烧烤情况，或者停业整改。	桥西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维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后厨安装2台电烧烤炉和2个炒灶，不存在露天烧烤现象。二是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烧烤和炒灶油烟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在石家庄市油烟综合管控系统上进行监管。三是该商家营业时间为下午5点至凌晨2点，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桥西区维明街道办事处责令老白烧烤涮：一是持续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二是针对噪音扰民现象已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在营业期间提醒就餐人员文明就餐，在晚九点半后就餐人员安排在包间内，注意噪音控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该饭店已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时产生的噪音，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现已完成整改。
7	第十八批	荷园小院饭店存在露天烧烤情况，油烟和噪声扰民。要求该饭店禁止露天烧烤，对油烟问题进行治理。	桥西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维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该商家后厨安装1台电烧烤炉和1台炒灶，炒灶使用生物油，不存在露天烧烤现象。二是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烧烤和炒灶油烟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在石家庄市油烟综合管控系统上进行监管，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三是该商家营业时间为下午5点至凌晨2点，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桥西区维明街道办事处责令荷源小院饭店：一是持续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二是针对噪音扰民现象已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在营业期间提醒就餐人员文明就餐，在晚九点半后就餐人员安排在室内，注意噪音控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该饭店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时产生的噪音，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现已完成整改。
8	第十八批	河北天然气有限公司噪声扰民严重，每天24小时都在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改。	高新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3月29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举报点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举报所称河北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为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该企业现场有天然气压缩机运转噪声，压缩机共4台，集中在厂区西侧，距西侧融创臻园壹号小区最近居民楼约80米。为降低噪声排放，2022年7月，该企业在设备北侧、西侧设置了直板隔音屏障。2024年7月，又在设备南侧设置隔音屏障，并对原有隔音屏障进行了升级优化，升级后隔音屏障北侧高度为4.5米，西侧和南侧为4米，全部增加45度斜角，降低了噪声对外传播。查阅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年1月噪声检测报告（云环检字〔2024〕第1190号），检测结果显示：昼间54分贝、夜间46.5分贝，符合该企业所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要求。 3月29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高新区环境监控中心对该企业厂界进行昼间、夜间噪声执法监测，石高环测〔2025〕028号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数值分别为昼间53分贝，夜间46分贝，符合该企业所处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要求。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噪声源进行了昼夜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二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对该企业检查频次。三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每日对压缩机组和降噪设施进行巡检，对易损、易耗零部件及时更换、维护。四是要求企业更改CNG运输车辆进厂时间，减少居民休息时段进厂数量，进厂车辆限速5公里，禁止猛轰油门、鸣笛。	1.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优化压缩机组使用环境，减少使用频次和台数，进一步减少机器产生的噪声。 2.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更改CNG运输车辆进厂时间，减少居民休息时段进厂数量，进厂车辆限速5公里，禁止猛轰油门、鸣笛。
9	第十八批	藁城区东蒲城村村干部褚某某在东蒲城村村北路西水坑西南角，基本农田里非法采砂，每隔两三天晚上（21点到凌晨2点）就开始采砂，已经一年多的时间了，预估采了10万方左右的砂。采完后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用好土覆盖，请相关部门核实（挖开看看里面是不是有建筑垃圾），	藁城区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3月29日，藁城区安排张庄镇政府相关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阅相关举报平台和信访登记台账，该问题在2025年3月20日向市政热线反映过一次。藁城区张庄镇政府安排钩机对该地块进行了挖开勘察，经查，地表下为村民自建房拆除后的砖土，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填埋问题，未发现采砂迹象。3月30日上午，张庄镇政府安排钩机对该地块进行了挖开勘察，经查，地表下为村民自建房拆除后的砖土，砖土层厚度约1米左右，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填埋问题，未发现采砂迹象。3月28日22时、29日23时张庄镇政府安排专人对该地块进行了夜间巡查盯守，未发现存在非法采砂行为。	一是张庄镇政府对举报点位进行了挖开勘察，地表下为村民自建房拆除后的砖土，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填埋问题，未发现采砂迹象。二是张庄镇政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对全镇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私自采砂、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发现一起处置一起。三是督导各村村委会利用大喇叭加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力度，杜绝垃圾偷倒问题。	1.藁城区张庄镇政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对全镇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私自采砂、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2.藁城区张庄镇政府督导各村村委会利用大喇叭加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力度，杜绝垃圾偷倒问题。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是否属实 *	办结 状态 * 已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 2025年3月28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维明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大刚烧烤营业面积约为150m ² ，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实际注册位置不符。2025年3月23日桥西区维明街道办事处已责令桥西区大刚餐饮店，七日内拆除不符合注册要求的经营设施，做好拆除后的清洗打扫工作，按营业执照注册位置经营。该烧烤店现已将经营设施拆除，对拆除后区域已完成清洗打扫，商家正在寻找新的经营场所。	处理和整改措施 * 一是桥西区维明街道办事处已责令桥西区大刚餐饮店做好拆除后的清洗打扫工作，按营业执照注册位置经营。二是对辖区餐饮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不合格、不达标、不规范的餐饮企业督促其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餐饮企业予以取缔，确保达标排放。三是加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环境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让更多群众自觉加入环境保护当中，最大限度减少餐饮油烟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大刚烧烤已停止营业，已拆除经营设施，完成清洗打扫工作，已完成整改。
10	第十八批	新华路冀铁馨苑小区内，大刚烧烤产生油烟、噪声污染，距居民楼很近，夏天不能开窗户，小区内住户都是铁路系统职工，有倒班需要休息，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大刚烧烤注册的营业执照是以冀铁馨苑底商的名义办理的，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小区底商，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不符，经营场所不具备经营资格。向桥西区维明街道办、水产西街居委会、市信访局多次举报，两年多始终未解决。	桥西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11	第十八批	富村镇北渎村力马燃气公司是生产燃气的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气体（主要成分为苯）和有害污水。老百姓不同意该企业进行扩建。	高邑县	大气，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9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案件进行核查，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四年多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改造升级项目正处于场地平整阶段，项目施工期间，无工业污染物排放。经查看该企业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建成后，正常生产期间，炼焦过程中产生的荒煤气中含有少量苯，荒煤气经过煤气净化系统的洗脱苯单元（洗苯、粗苯蒸馏）生成副产品粗苯，粗苯符合《粗苯》（YB/T522-2016）中加工用粗苯质量标准要求。煤气净化、库区各贮槽废气经压力平衡系统吸入煤气管道。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是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监督管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二是加大企业施工期间巡查力度，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1.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工业企业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防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新建企业必须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技术装备、环保控制和自动化程度达到高标准水平，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更大贡献。 3.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举报。
12	第十八批	长安区西兆通镇远洋风景长安小学位于远洋风景长安小区西南角，该小学北门前风景路向西100米处为学校给学生开辟的教学实践基地，主要用于学生种植植物使用。2025年3月28日西兆通镇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经查，该小学教学实践基地上有车辆通行，存在车过尘起现象。经查，远洋风景长安项目分一期和二期，一、二期中间为风景路。目前小区周边规划道路均未建设，该小区居民只能从一二期中间风景路通行。因风景路上部分业主乱停车难以通行，部分居民选择从风景路西侧100米处的风景长安小学教学实践基地通行，车辆通行反复碾压造成该小学教学实践基地种植植物死苗，带起大量扬尘。	长安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长安区督促西兆通镇政府加强远洋风景长安小区周边道路的日常监管，规范管理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畅通周边道路，加强湿扫作业，避免道路扬尘情况的发生。	长安区西兆通镇已对远洋风景长安小学教学实践基地入口处两侧设立路障，禁止车辆通行，并对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对周边违停车辆进行劝导，畅通周边道路，防止碾压实践基地种植物造成新的扬尘。
13	第十八批	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北侧从2024年开始挖了个坑将生活垃圾倒入坑内后用好土进行覆盖，但覆盖的不全还有部分垃圾外露，2025年3月20日整改过，但整改不彻底。杨家寨村北贝贝康食品公司的废水通过明管直接排放到东侧的小路上，只要生产就有废水往外排，不清楚处理的废水是否达标，影响附近地下水水质和农作物。要求将村西小庙附近的垃圾进行清理，建议贝贝康食品公司废水达标处理，自2025年3月15日反映以来一直未解决。	藁城区	固废，水	* 基本属实	已办结	(此件为第五批序号36，第十批序号31，第十四批序号15，第十七批序号12的重复举报。)2025年3月15日，藁城区南营镇政府安排钩机、铲车等设备对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3月16日，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并送至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转运站和顺中村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3月25日，藁城区南营镇政府发现杨家寨村村民南某某、杨某某两人将拆除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到该村村西，当日已责成该两人将建筑垃圾进行回填处理。3月28日，南营镇政府再次现场核查，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问题，并聘请有资质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恶臭检测，检测结果达标。3月29日，藁城区组织南营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再次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问题。针对杨家寨村北贝贝康食品公司排水问题，3月15日，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主要生产棒棒糖，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照环评要求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排查该公司东侧农田及道路，未发现废水通过明管直接排放现象，但该公司厂区东侧墙壁偏下位置存在一个雨水排放口，在雨水较大时会经此口流入厂区外东侧道路和农田。3月29日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水排放行为。	一是藁城区南营镇政府于3月25日已将南营镇杨家寨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二是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石家庄市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排污信息开展生产作业，严禁生活污水随意外排。三是该问题多次举报，群众思想工作未做到位，藁城区南营镇党委对包村干部作出通报批评处理。	1.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问题已于3月25日整改完成，无反弹，现场已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异味问题。 2.藁城区要求石家庄市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排污信息开展生产作业，严禁生产、生活污水外排。 3.该问题多次举报，群众思想工作未做到位，藁城区南营镇党委对包村干部作出通报批评处理。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14	第十八批	东岗路东二环交口东行200米路北，荣华府小区9号楼底商荣华府临舍便利食堂，16:00-18:00油烟味大。食堂选址是否符合要求；该食堂油烟排放是否达标；食堂污水如何处理；污水是否按要求接管网；燃气管道从9号楼侧面接入，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要求市级以上的部门形成检查组共同核实情况，将结果对外公布。	裕华区	其他， 大气， 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该举报问题为第六批（序号16）、第七批（序号34）的重复举报。</p> <p>基本情况：东岗路东二环交口东行200米路北荣华府小区9号楼底商，荣华府临舍便利食堂是社区利用党建惠民项目资金建设，由河北邻舍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代运营。</p> <p>调查情况：</p> <p>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裕东街道办事处、数政局联合开展调查。</p> <p>1.选址问题。裕华区数政局对荣华府临舍便利食堂手续问题再次进行了核实。经查，该食堂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印发的《关于重申规范食品经营许可相关审查工作要求的通知》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答复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裕东街道办事处对该单位提交的手续进行了审核，该食堂提交的资料齐备、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手续合规。</p> <p>2.油烟味大问题。经查，该单位二楼主要为炒菜排烟口，一楼为主食排烟口，两个烟道口汇总后进入该楼的专用烟道排放口排出，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人群活动区域。2025年3月17日，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邻舍便民食堂油烟进行了现场速测，检测时段便民食堂正在营业，检测结果达标。</p> <p>3.污水问题。商荣华府临舍便利食堂底商荣华府小区9号楼底商，食堂产生的洗菜、清理卫生所产生的污水流入市政排水管网。</p> <p>4.燃气管道问题。反映人所提及小区的相关燃气管道均为石家庄金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燃气”）运维。3月28日，裕华区城管局与金明燃气安排的专人和燃气专家到现场查看，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50028）中第6.3.15中提出室外架空的燃气管道相关要求，该用户室外燃气架空管道完全符合燃气设计规范要求。</p>	<p>一是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裕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错时检查、利用大气环境移动监测设备加强监测等方式，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p> <p>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p>1.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商户对油烟净化器定期对油烟机净化器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2.该食堂选址符合相关要求。</p> <p>3.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该食堂油烟排放检查，防止油烟异味扰民。</p> <p>4.裕华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污水管网检查，确保污水排放通畅。同时督促石家庄金明燃气有限公司加强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15	第十八批	马于镇吕家营村北有多家企业，将村北刘某某家4.5亩的果树熏死，具体不清楚哪家企业排放的毒气。2024年赔偿款已经拨付到镇政府，至今果农没有得到赔偿。	晋州市	大气， 其他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p>（此件是第八批序号39、第九批序号1、第十六批序号18的重复举报）</p> <p>3月29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执法人员、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对该园区15家化工企业现场检查。经查，3家企业长期停产，12家企业正常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查阅企业2024年12月至今自行检测报告以及2024年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马于园区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开展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经深入调查，本批次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与第八批、第九批、第十六批内容基本相同。2023年5月，马于镇工业区的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因临时物料棚贮存的桶装2甲基-1,5-氨基戊烷原料外溢，挥发性气体致使周边果树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马于镇政府和吕家营村委会协调，已对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的百余户果农赔偿84万余元，其中刘某某领取赔偿款1.2万元。</p> <p>3月29日，马于镇政府工作人员会同吕家营村干部走访举报人刘某某，对其反映内容进行沟通答复。现场查看刘某某的杏树园，面积约4亩，距离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余米，北部为园区，东部西部南部为梨树园，杏树和周边梨树未见生长异常。</p>	<p>一是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园区企业进一步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二是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四是马于镇政府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工作。</p>	<p>1.督导园区企业进一步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2.根据举报问题督促园区企业开展自查，确保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消除环境污染隐患。3.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预计4月6日出具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将依法依规处理。4.马于镇政府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工作。</p>
16	第十八批	天海誉天下小区5号楼6号楼之间，地下设备间供水加压设备，没有减震降噪低频噪声大，老人孩子不能正常休息，24小时噪音不停（尤其是晚上），望相关部门核实解决。	裕华区	噪声		不属实	已办结	<p>基本情况：经核实，该问题位于天海誉天下小区5号楼6号楼之间，地下负二层车库设备间内供水加压设备。</p> <p>调查情况：2025年3月28日21时，裕兴街道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天海誉天下小区5号楼6号楼之间，地下负二层车库设备间供水加压设备，设备为电动水泵且下方有减震垫，现场未发现明显震感和噪声。</p>	<p>一是裕兴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减少噪音扰民。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p>1.裕兴街道办事处定期检查水泵的叶轮、轴承等部件，及时更换磨损严重的部件，避免因部件损坏导致的噪声增大。同时定期为水泵的轴承等部位添加合适的润滑油，保证其润滑良好，减少摩擦噪音。</p> <p>2.裕兴街道办事处定期检查减震胶垫，有效减少水泵运行时产生的振动传递到地面和墙体，从而降低噪声传播。</p>
17	第十八批	南三环与石铜路交口东南角，原宇翔物流拆除后有车辆停放，废品站，二手市场等，地面积尘严重，风吹扬尘明显，环境脏乱差。	桥西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p>2025年3月29日，桥西区城管局联合振头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原宇翔物流园内存在一处非正规的废品杂物堆放点和卖旧家具的二手市场。二是该单位营业执照未注销，经营范围中有停车服务事项，现停放渣土车50辆。三是内部道路已硬化，存在积尘，清扫不及时。</p>	<p>桥西区城管局和振头办事处责令物流园负责人：一是对废品杂物堆放点进行清理。二是对卖旧家具的二手市场进行清理。三是物流园负责人已对内部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建立清扫保洁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清扫工作，减少扬尘污染。</p>	<p>物流园场内道路已清扫，并洒水抑尘，废品站、二手市场已进行清理。</p>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18	第十八批	华宸怡园小区入户自来水太味，用水壶和锅煮杂质太多，岁数大了不能下楼接净化水，小区内入户自来水没有公示检验结果，也不知道合不合格。要求：政府对入户自来水进行检测，看合不合格。	长安区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华宸怡园小区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东二环交口，2025年3月29日，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长安区卫健局工作人员对华宸怡园小区自来水水质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华宸怡园小区每年安排2次入户自来水水质检测，上一次于2024年10月委托河北冠鼎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有臭和味、菌群总数等，所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检测报告已于2024年11月15日在小区公示栏进行公示，下次进行水质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	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区卫健局工作人员要求石家庄华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并及时将检测报告在小区公示栏公示。	石家庄华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河北冠鼎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有臭和味、菌群总数等，所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检测报告已于2024年11月15日在小区公示栏进行公示。按照要求将于2025年4月再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并及时将检测报告在小区公示栏公示。
19	第十八批	大河路与植物园街交口南行50米路东有十几家饭店的污水统一经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要求相关部门对饭店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是否合理进行核查。	鹿泉区	水	*	属实	已办结	3月29日，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大河镇政府现场核查。经查，鹿泉区大河镇大河路与植物园街交口南行50米路东共有8家饭店，于2025年3月20日左右开始试营业，均办理了营业执照。所反映污水为该8家饭店经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日产废水约400公斤，共用一根污水管道，因该区域未建设污水管网，通过共用污水管道排入了位于大河路东侧的雨水管网。	一是截至3月29日，8家饭店对排入雨污水管网的污水管道进行了彻底拆除。二是3月30日，8家饭店承租房租的产权人建成了一座防渗污水收集池，将饭店产生的污水统一收集，并定期清掏；三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饭店废水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3月29日饭店总承租人对排入雨污水管网的下水管道进行了拆除，3月30日规范建设一座污水收集池，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将饭店产生的污水统一收集，并定期清掏。
20	第十八批	高新区湘江道昆仑大街交口，天山熙湖一期二号楼底商有好多个饭店，油烟特别大，窗户前边全是风机管道。要求将产生油烟的饭店全部关闭，禁止在居民楼下开设油烟的饭店。	高新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六批序号11部分内容的重复举报)3月2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对商住一体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天山熙湖一期1、2号商住一体楼底商共有8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执法人员于用餐高峰期使用便捷式检测仪对专用烟道内油烟排放浓度进行速测，2家餐饮单位油烟平均值分别为0.023mg/m3、0.170mg/m3，均达标。针对6家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餐饮单位，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其停止经营。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已经停止营业。二是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格把关行业准入标准。三是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餐饮油烟的监测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四是长江街道办事处持续关注熙湖一期1、2号楼负1层饭店油烟问题，继续耐心向举报人进行政策解释，积极协调酒店与物业做好周边环境的整治，确保降低环境对居民的影响。	1.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格把关行业准入标准。2.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已责令天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加强管理，不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21	第十八批	高新区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为商住两用楼本身没有规划烟道，底商有饭店自建烟道产生餐饮油烟直接排放到小区内，影响住户，经查询相关法规底商不允许有饭店，强烈要求底商禁止开饭店。金木烤肉店使用明火，有安全隐患。尚客优酒店在负二层地下车库安装大型空调室外机散发的热量达到五六十度，之前答应将空调室外机搬除，至今未搬除。负一层谷连天饭店隔油池有外溢隐患担心发生火情。要求将隔油池移出，负一层有生活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环境脏乱差，异味严重。打市政电话多次反映，始终没有解决。	高新区	大气，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六批序号11的重复举报)3月2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对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天山熙湖一期1、2号商住一体楼底商共有8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另外6家未配套安装专用烟道。执法人员于用餐高峰期使用便捷式检测仪对专用烟道内油烟排放浓度进行速测，2家餐饮单位油烟平均值分别为0.023mg/m3、0.170mg/m3，达到排放要求。针对其他6家餐饮单位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问题，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其停止经营。6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器安装于各餐饮单位灶头上方，负一层地下车库西侧有1处隔油池，由谷连天饭店使用维护，该设备2024年出现2次损坏，池内污水外溢，小区物业未及时清理。目前该设备由谷连天饭店工作人员每日清掏，定期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现场未发现地面油污情况。负一层地下车库西头堆放有10个生活垃圾桶，产生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 小区底商在1号1单元负一层安装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产权单位为底商租户廊坊银行，用于夏季制冷，目前未使用。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负二层尚客优酒店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原安装于熙湖一期1、2号楼5楼楼顶间的商业平台上，因6层以上居民曾多次投诉空调外机运转时噪声过大，酒店于2018年5月将外机移至1号楼3单元负2层的两个自有车位上，该外机的放置未阻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已经停止营业。二是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餐饮油烟的监测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把行业准入标准。四是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以及1号楼3单元负2层两个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督导小区物业做好地库环境整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对居民产生影响。	1.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已经停止营业。 2.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以及1号楼3单元负2层两个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负一层西头的垃圾已经彻底清运。 4.长江街道办事处督导小区物业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出现油烟扰民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22	第十八批	灵寿县北环路至北外环红绿灯处和凡同道周边好多小汽修（典型的有红日钣喷、红达汽贸、马家汽修、逸超汽修等十几家小汽修）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没有任何治理设施、喷漆没有任何处理设施，要求整改或取缔不合格的钣金喷漆	灵寿县	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北环路至北外环红绿灯处和凡同道周边共10家小汽修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二级）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需办理环评手续，以上10家汽修厂均未达到办理环评标准，均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其中，8家汽修厂，无喷漆房、无钣金喷漆涉气工序，只涉及汽车维修，无需安装配套治理设施。灵寿县林杰汽车修理厂（马家汽修厂）、灵寿县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2家汽修厂各自建设一间喷漆房。3月29日灵寿县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狗台乡人民政府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灵寿县林杰汽车修理厂（马家汽修厂）、灵寿县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2家汽修厂，现场核查时两家汽修厂各自建设一间喷漆房，但仅配套单一的UV光解废气治理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无近期使用痕迹。	对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喷漆房进行拆除。	灵寿县林杰汽车修理厂（马家汽修厂）、灵寿县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自行将喷漆房进行了拆除，现已拆除完毕。
23	第十八批	马于镇吕家营村吕某某反映说3月28日不知道谁打电话说其女儿党组织关系在镇政府，假如继续为周边企业熏死100多棵桃树和20只羊的事件举报，威胁其女儿党组织关系会受到影响。	晋州市	其他	*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9日,晋州市马于镇政府工作人员和吕家营村干部到吕某某家进行有关情况的对接沟通。经了解,吕某某于3月26日举报马于镇开发区企业排放的气体将他家的羊和桃树熏死了,并于3月28日将此事打电话告诉了他的战友,他的战友劝慰他,镇政府正在积极处理此事,调查取证有一定难度,需要一定时间,并劝他举报内容一定要实事求是,如果举报内容不属实,可能会影响到他女儿的发展。吕某某正好喝了点酒,头脑有点不清晰,便生气举报有人威胁其女儿党组织关系会受影响。此事吕某某本人已亲口澄清,无他人威胁,是本人饮酒后头脑不清晰打的举报电话,举报内容不属实。	一是马于镇政府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二是建立多元调解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调解的公信力和成功率。	1.马于镇政府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2.建立多元调解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调解的公信力和成功率。
24	第十八批	丰收路与体育大街交口东南角仁华家园,小区内环境脏乱差,楼道内有动物粪便,臭味严重。	长安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仁华家园位于丰收路104号,体育北大街与丰收路交叉口的东南角,共7栋楼,现有住户2278户。该小区为保障房,由保障房中心统一管理。2025年3月30日,长安区长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仁华家园小区环境卫生有专人打扫,但存在卫生死角,部分楼道内存在堆放杂物现象;经与物业沟通,小区内部分养狗人士之前在遛狗时曾经出现未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的情况,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楼道内有动物粪便。	长安区长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已与仁华家园小区物业进行约谈,要求物业加强对小区卫生的管理,及时清扫小区和楼道内的垃圾,清理楼道内堆放的杂物,遛狗时及时清理动物粪便。	目前,仁华家园小区物业已对小区和楼道内的垃圾进行了清扫,对堆放在楼道内的杂物进行了清理。
25	第十八批	天山观澜小区底商小张洗车经营期间外放音响及洗车设备的噪声,影响正常生活,到现在一直未解决此问题。	正定县	噪声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0日上午,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经核查,该汽车美容店的室内外放音响3月21日已拆除;洗车设备安装了静音泵;且该汽车美容店晚上不营业,不存在晚上洗车的情况;3月30日上午10点15分在正常洗车的情况下使用噪声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检测,瞬时值为44.9、48.3、52.5,符合城区噪声标准要求。	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小张汽车美容店继续做好洗车设备降噪处理。	小张汽车美容店继续做好洗车设备降噪处理。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26	第十八批	灵寿县慈峪镇冯家庄村西南侧有一家工厂没有环评手续，白天晚上生产有异味和噪声、刮风还会有黑色粉末飘出来	灵寿县	大气，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的慈峪镇冯家庄村西南侧有一家工厂为灵寿县鑫涛矿产品销售部，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钙粉、彩砂、云母、蛭石、金刚砂、棕刚玉、石英砂、耐磨砂销售，负责人：冯国江。有库房一座，目前主要从事各种颜色成品彩砂和块状玻璃的存储和分装销售。灵寿县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慈峪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核实，该销售点大门口有轿车封堵大门，从侧门进入库房内未生产作业，现场有筛分机、分装仓、传送带等设备，部分设备已生锈，存储产品有：各种颜色成品彩砂、块状玻璃，现场检查库房内无其他原料及成品、无异味。经询问该销售公司负责人，自2024年3月以来，因与村民冯某某发生邻里纠纷，冯某某用家庭轿车封堵库房大门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不会有噪声产生和黑色粉末飘出。	对该销售点分装设备进行拆除。	现已拆除完毕。